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476號

原告 葉禹澤

王志能

張京蓉

邱元歆

巫佳旗

被告 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慶雲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追加 被告 葛洛芮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慶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

01 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
02 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
03 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
04 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5 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
06 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07 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基於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
09 等事件，原係向被告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蜜爾
10 公司）為起訴（見本院卷第15頁），嗣以被告葛洛芮生化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葛洛芮公司）與阿蜜爾公司運作上乃
12 同一家公司為由，而追加葛洛芮公司為被告，並聲明主張兩
13 者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541至543
14 頁）。而由被告所提出、原告不爭執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
15 543頁）之原告葉禹澤與阿蜜爾公司簽立之勞動契約第16條
16 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合意以甲方（按即阿爾蜜公
17 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0
18 8頁）、原告王志能、張京蓉、邱元歆、巫佳旗與葛洛芮公
19 司簽立之勞動契約第30條約定：「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或調解
20 時，同意以甲方（按即葛洛芮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21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04、512、516、520頁），堪
22 認雙方同意以被告2人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23 管轄法院。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
24 訟，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
25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是被告所陳本件訴
26 訟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地院管轄、本院應無管轄權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497頁），為有理由，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8 院。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吳珊華